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ebbWoXyzMw5Yhhfu9>，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四、報名程序：請將報名費用繳款單，併同報名資料及應繳驗相關證件，於報名日期截止前，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ebbWoXyzMw5Yhhfu9>
- 五、甄選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以後招考，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無缺額之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科目	錄取名額	甄試項目及內容	職缺與聘期	備註
特教科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 試教:社會技巧(自備教材) 2. 口試:教育專業與教學實務等	懸缺-支援缺 起聘日起至115. 7. 31	1. 第2次之後甄選錄取者，自報到日起聘。 2. 本案係芳和實驗中學懸缺代理支援懷生國中缺(上班地點為懷生國中)

※補充說明：遇有本校同類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校斟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甄試各項期程表：

項目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	辦理報到	備註
第7次甄選	8月28日(四) 12:00止	8月29日(五) 08:30起	8月29日(五) 18:00以前	9月1日(一) 08:30-10:00	9月1日(一) 10:30-12:00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8次甄選	9月1日(一) 12:00止	9月2日(二) 08:30起	9月2日(二) 18:00以前	9月3日(三) 08:30-10:00	9月3日(三) 10:30-12:00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9次甄選	9月4日(四) 12:00止	9月5日(五) 08:30起	9月5日(五) 18:00以前	9月8日(一) 08:30-10:00	9月8日(一) 10:30-12:00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10次甄選	9月9日(二) 12:00止	9月10日(三) 08:30起	9月10日(三) 18:00以前	9月11日(四) 08:30-10:00	9月11日(四) 10:30-12:00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11次甄選	9月12日(五) 12:00止	9月15日(一) 08:30起	9月15日(一) 18:00以前	9月16日(二) 08:30-10:00	9月16日(二) 10:30-12:00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12次甄選	9月17日(三) 12:00止	9月18日(四) 08:30起	9月18日(四) 18:00以前	9月19日(五) 08:30-10:00	9月19日(五) 10:30-12:00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13次甄選	9月22日(一) 12:00止	9月23日(二) 08:30起	9月23日(二) 18:00以前	9月24日(三) 08:30-10:00	9月24日(三) 10:30-12:00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七、報名資格：

條件 次別	報名條件
第1次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格；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凡報考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報考人員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應繳驗表件：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自傳。
- (二)繳驗本人最近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可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再行掃描)。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

- (四)繳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五)繳交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既經匯款後，不論報名資格是否符合或參加甄試與否，均不退款。

九、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依各次甄選時程於甄試日**當天上午8：15前完成報到，逾時報到不得應考。**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十、甄選方式：

(一) 試教：

1. 以項次五選定之教材為範圍（自備教材、教具）。
2. 依報名順序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單元。
3. 試教(含教學詢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 試教佔錄取總分60%。

(二) 口試：

1. 依過往工作表現佐證、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情緒管理、實務經驗等項評定成績。
2.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3. 佔錄取總分40%。

(三)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時先後依據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甄選結果均未達80分時，不予錄取。

(五)參加甄選時，請帶身分證及教學相關資料應試。

十一、放榜地點：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各甄試當日**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s.jh.tp.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二、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錄取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教師應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體育科及公民科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特教科至芳和實驗中學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複查指定日期當日**上午8:30至10:00**(詳六、甄試各項期程表)，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甄選相關疑義詢問及申訴電話專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電話：27215078轉883），

電子信箱 ex883@ts.hs.jh.tp.edu.tw

十五、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或上課，則甄試時間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當天，不再另行通知（請瀏覽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

附則：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甄選)

姓名		報名 科別		准考證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地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學校		日夜 間部	科系及組別	畢結業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輔系)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	科教師 科教師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經 歷 (含 現 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迄年月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 他 專 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或可帶社團		備註
以上個人資料同意本校使用在公務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驗證 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試者姓名：

甄試科目：

一、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資：

二、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編輯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四、專長及興趣（含在社團活動中我最想擔任的課程）：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